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与中国东航集团按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对东航食品增资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6.75 亿元，中国东航集团出资人民币 8.25 亿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在内，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非日常关联交易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21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食品”）于上海签署《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公司与中国东航集团按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对东航食品增资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6.75 亿元，中国东航集团出资人民币 8.25 亿元。本次增资前后，公司与中国东航集团持有的东航食品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分别为 45% 和 55%。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航食品的注册资本将增加

至人民币 21.6 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中国东航集团和东航食品均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中国东航集团按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对东航食品增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在内，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非日常关联交易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中国东航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国东航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东航食品为中国东航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均属于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1986 年 8 月 9 日

住所：上海市虹桥路 2550 号

法定代表人：刘绍勇¹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8,714.9035 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东航集团资信良好，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

¹ 刘绍勇先生已于 2022 年 8 月辞任中国东航集团董事长、董事等职务，中国东航集团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董事、总经理李养民先生代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待中国东航集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新任法定代表人之后，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国东航集团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1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694.66 |
| 净资产 | 1,103.05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1年度 |
| 营业收入 | 840.96 |
| 净利润 | -62.18 |

东航食品的基本情况请见下方“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

公司以现金方式对东航食品增资人民币 6.75 亿元。

2. 东航食品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时间：2003年11月17日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张兰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 66,000 万元

主营业务：食品经营；检测检验服务；航空食品领域内的食品研发、生产、销售、运输的投资；仓储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餐饮企业管理；食品技术咨询；机上用品清洗；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等。

主要股东：中国东航集团持有 55% 股权，公司持有 45% 股权

东航食品资信良好，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东航食品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1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9.36 |
| 净资产 | 1.15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1年度 |
| 营业收入 | 23.00 |
| 净利润 | -7.88 |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公司与中国东航集团按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对东航食品增资，本次增资前后，公司与中国东航集团持有的东航食品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各方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及交易安排

公司与中国东航集团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东航食品增资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6.75 亿元，中国东航集团出资人民币 8.25 亿元。

（二）增资款支付方式

公司与中国东航集团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并于《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汇款方式汇入东航食品指定账户。

（三）协议生效

《增资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违约责任

如有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采取补救措施，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国东航集团向东航食品同比例现金增资，有助于东航食品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企业征信，增强财务安全性和抗风险能力；有助于东航食品克服疫情影响，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改善经营情况，增强可持续发展能

力和市场竞争力，进而使公司获得更为优质的航空配餐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的东航食品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1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东航食品增资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养民、唐兵、林万里、姜疆回避了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第31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本次公司对东航食品增资，有利于东航食品增强资本实力，改善经营条件，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经各方平等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